

第一冊 卷一至七十五

資治通鑑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起
魏邵陵厲公嘉平四年壬申止

資治通鑑目次

標點資治通鑑說明	一
胡刻通鑑正文校宋記述略	二
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	三
王磐興文署新刊資治通鑑序	七
宋神宗資治通鑑序	八
卷第一 周紀一 起戊寅(前四〇三)盡壬子(前三六九)凡三十五年	一
威烈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安王元年至二十六年 烈王元年至七年	
卷第二 周紀二 起癸丑(前三六八)盡庚子(前三二一)凡四十八年	四
顯王元年至四十八年	
卷第三 周紀三 起辛丑(前三二〇)盡癸亥(前二九八)凡二十三年	八
慎靓王元年至六年 肇王元年至十七年	
卷第四 周紀四 起甲子(前二九七)盡戊子(前二七三)凡二十五年	一六
赧王十八年至四十二年	

卷第五 周紀五 起己丑(前二七一)盡乙巳(前二五六)凡十七年
赧王四十三年至五十九年

卷第六 秦紀一 起丙午(前二五五)盡癸酉(前二三一八)凡二十八年
昭襄王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 孝文王元年 莊襄王元年至三年 始皇帝元年至十九年

卷第七 秦紀二 起甲戌(前二三七)盡壬辰(前二〇九)凡十九年
始皇帝二十年至三十七年 二世皇帝元年

卷第八 秦紀三 起癸巳(前二〇八)盡甲午(前二〇七)凡二年
二世皇帝二年至三年

卷第九 漢紀一 起乙未(前二〇六)盡丙申(前二〇五)凡二年

高帝元年至二年

卷第十 漢紀二 起丁酉(前二〇四)盡戊戌(前二〇三)凡二年
高帝三年至四年

高帝五年至七年

卷第十一 漢紀三 起己亥(前二〇一)盡辛丑(前二〇〇)凡三年

三〇

卷第十二 漢紀四 起壬寅(前一九九)盡癸丑(前一八八)凡十二年

三一

資治通鑑卷第一

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充理檢使上護軍賜紫金魚袋臣 司馬光 奉敕編集

後學天台胡三省晉註

周紀一 起著雍攝提格(戊寅)，盡玄黓困敦(壬子)，凡二十五年。

爾雅：太歲在甲曰閼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強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維，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陽，是爲歲陽。在寅曰攝提格，在卯曰單閼，在辰曰執徐，在巳曰大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協洽，在申曰涒灘，在酉曰作噩，在戌曰掩茂，在亥曰大淵獻，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奮若，是爲歲名。**周紀**分註「起著雍攝提格」，起戊寅也。「盡玄黓困敦」，盡壬子也。閼，讀如字；**史記**作「焉」，於乾翻。著，陳如翻。雍，於容翻。黓，逸職翻。單閼，上音丹，又特連翻；下烏葛翻，又於連翻。牂，作郎翻。涒，吐魂翻。灘，吐丹翻。困敦，音頓。杜預《世族譜》曰：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封於邰；及夏衰，稷子不窶竄於西戎。至十二代孫太王，避狄遷岐；至孫文王受命，武王克商而有天下。自武王至平王凡十三世，自平王至威烈王又十八世，自威烈王至赧王又五世。張守節曰：因太王居周原，國號曰周。**地理志**云：右扶風美陽縣岐山西北中水鄉，周太王所邑。括地志云：故周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紀，理也，統理衆事而繫之年月。溫公繫年用春秋之

法，因史、漢本紀而謂之紀。邵湯來翻。夏，戶雅翻。甯，竹律翻。在雍，於用翻。

威烈王名午，考王之子。謚法：猛以剛果曰威；有功安民曰烈。沈約曰：諸複謚，有謚人，無謚法。

二十三年（戊寅，前四〇三）上距春秋獲麟七十八年，距左傳趙襄子殺智伯事七十一年。悲，毒也，音其冀翻。

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此溫公書法所由始也。魏之先，畢公高後，與周同姓；其苗裔曰畢萬，始封於魏。至魏舒，始爲晉正卿；三世至斯。趙之先，造父之後；至叔帶，始自周適晉；至趙夙，始封於耿。至趙盾，始爲晉正卿；六世至籍。韓之先，出於周武王；至韓武子事晉，封於韓原。至韓厥，爲晉正卿；六世至虔。三家者，世爲晉大夫，於周則陪臣也。周室既衰，晉主夏盟，以尊王室，故命之爲伯。三卿竊晉之權，暴蔑其君，剖分其國，此王法所必誅也。威烈王不惟不能誅之，又命之爲諸侯，是崇獎奸名犯分之臣也。通鑑始於此，其所以謹名分歟！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分，扶問翻；下同。何

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

夫以四海之廣，夫以，音扶。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章：十二行本「莫」下有「敢」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紀綱〔章：十二行本「二字互乙；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哉！是故天子統三公，統他綜翻。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治，直之翻。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支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本根，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

治安。治，直吏翻。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

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繫，戶計翻。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章：十二行本「王」作「周」；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退齋校同。〕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惓惓也。惓，達貞翻。漢劉向傳：忠臣畊畝，猶不忘君惓惓之義也。惓惓，猶言勤勤也。非有桀、紂之暴，湯、武之仁，人歸之，天命之，君臣之分當守節伏死而已矣。是故以微子而代紂則成湯配天矣。史記：商帝乙生三子：長曰微子啓，次曰中衍，季曰紂。紂之母爲后。帝乙欲立啓爲太子，太史據法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乃立紂。紂卒以暴虐亡殷國。孔〔鄭〕玄義曰：物之大者莫若於天；推父比天，與之相配，行孝之大，莫大於此，所謂「嚴父莫大於配天」也。又孔氏曰：禮記稱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俱爲其本，可以相配，故王者皆以祖配天。謚法：除殘去虐曰湯。然謚法起於周；蓋殷人先有此號，周人遂引以爲謚法。分，扶問翻。長，知兩翻。卒，子恤翻。以季札而君吳則太伯血食矣，吳王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立諸樊。諸樊卒，以授餘祭，欲兄弟以次相傳，必致國於季札；季札終讓而逃之。其後諸樊之子光與餘昧之子僚爭國，至於夫差，吳遂以亡。宗廟之祭用牲，故曰血食。太伯，吳立國之君。范甯曰：太者，善大之稱；伯者，長也。周太王之元子，故曰太伯。陸德明曰：壽夢，莫公翻。餘祭，側介翻。餘昧，晉末。然二子寧亡國而不爲者，誠以禮之大節不伯。陸德明曰：壽夢，莫公翻。餘祭，側介翻。餘昧，晉末。

可亂也。故曰禮莫大於分也。

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夫，音扶。別，彼列翻。然後上下粲然有倫，此禮之大經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

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縟，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左傳：衛孫桓子帥師與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而衛人賞之邑，辭；請曲縣、繁縟以朝，許之。孔子聞之曰：「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繁縟，馬飾也。繁，馬蠶上飾；縟，馬膺前飾。晉志註曰：縟在馬膺如索帶。繁，音蒲官翻。

縟，伊盈翻。索，昔各翻。

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

見論語。

夫繁縟，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先悉薦翻。誠以名

器既亂則上下無以相保故也。夫事未有不生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治，直之翻；下同。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易曰：「履霜堅冰至。」坤初六爻辭。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書曰：「一日二日萬幾。」皋陶謨之辭。孔安國註曰：幾，微也。言當戒懼萬事之

微。幾，居依翻。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於名也。分，扶問翻。

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綱紀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謂齊桓公、晉文公至悼公

以及楚莊王、吳夫差之類。大夫擅政，謂晉六卿、魯三家、齊田氏之類。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喪，息浪翻。然文、武之祀猶縣縣相屬者，屬，聯屬也，音之欲翻。凡聯屬之屬皆同音。蓋以周之子孫尙能守其名分故也。何以言之？昔晉文公有大功於王室，請隧於襄王，襄王不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不然，叔父有地而隧，又何請焉！」文公於是懼而不敢違。太叔帶之難，襄王出居于氾。晉文公帥師納王，殺太叔帶。既定襄王于鄭，王勞之以地，辭；請隧焉，王弗許云云。杜預曰：闕地通路曰隧，此乃王者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王章者，章顯王者異於諸侯。古者天子謂同姓諸侯爲伯父、叔父。隧，晉遂。惡，烏路翻。難，乃旦翻。汜，晉汎。勞，力到翻。闕，其月翻。縣晉玄。柩，其久翻。是故以周之地則不大於曹、滕，以周之民則不衆於邾、莒、曹、滕、邾、莒，春秋時小國。莒，居許翻。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雖以晉、楚、齊、秦之強不敢加者，何哉？徒以名分尙存故也。至於季氏之於魯，田常之於齊，白公之於晉，魯大夫季氏，自季友以來，世執魯國之政。季平子逐昭公，季康子逐哀公，然終身北面，不敢篡國。田常，即陳恆。田氏本陳氏；溫公避國諱，改「恒」曰「常」。陳成子得齊國之政，殺嗣君，弑簡公，而亦不敢自立。史記世家以陳敬仲完爲田敬仲完，陳成子恆爲田常，故通鑑因以爲據。白公勝殺楚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石乞曰：「焚庫弑王，不然不濟！」白公曰：「弑王不祥，焚庫無聚。」智伯當晉之衰，專其國政，侵伐鄰國，於晉大夫爲最強，攻晉出公，出公道死。智伯欲并晉而不敢，乃奉哀公驕立之。其勢皆足以逐君而自爲，然而卒不敢者，卒，子恤翻，終也。豈其

力不足而心不忍哉，乃畏奸名犯分而天下共誅之也。奸，居寒翻，亦犯也。分，扶問翻。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史記六國年表：定王十六年，趙、魏、韓滅智伯，遂三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陸德明經典釋文：凡復字，其義訓又者，並音扶又翻。先王之禮於斯盡矣！

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強盛，三家分晉國，時因謂之「三晉」，猶後之三秦、三齊也。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強，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於天子而自立矣。不請於天子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夫，音扶。悖，蒲內翻，又蒲沒翻。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壞，音怪，人毀之也。

嗚呼！君臣之禮既壞矣，此壞，其義爲成壞之壞，讀如字。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長，知兩翻。遂使聖賢之後爲諸侯者，社稷無不泯絕，謂齊、宋亡於田氏，魯、陳、越亡於楚，鄭亡於韓也。泯，彌忍翻，盡也，又彌鄰翻。毛晃曰：泯也，滅也。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說文曰：糜，繆也；取糜爛之義，音忙皮翻。幾，居依翻，又渠希翻，近也。豈不哀哉！

初，智宣子將以瑤爲後，智果曰：「不如宵也。」

韋昭曰：智宣子，晉卿荀躉之子申也。瑤，宣子之子

智伯也，謚曰襄子。智果，智氏之族也。宵，宣子之庶子也。按謚法：聖善周聞曰宣。智氏溢美也。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章昭曰：不仁也。美鬢長大則賢，通鑑俗傳寫者多作「美鬢」，非也。國語作「美鬢」，今從之。
〔章：十二行本正作「鬢」；孔本同。乙十一行本作「鬢」。〕射御足力則賢，伎藝畢給則賢，巧文辯惠則賢，章昭曰：給，足也。巧文，巧於文辭。伎，渠綺翻。強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章昭曰：待，猶假也。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此事見國語。按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晉荀瑤伐齊，始見于傳。哀二十三年，史記元王五年也。荀躤，智文子也。定十四年，智文子猶見于傳。智宣子之事，傳無所考。立瑤之議，當在元王五年之前。章昭曰：太史掌氏姓，周禮春官之屬；小史掌定世繫，辨昭穆。鄭司農註云：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世繫，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賈公彥疏曰：註引太史證之者，太史史官之長，共其事故也。蓋周之制，小史定姓氏，其書則太史掌之。智果欲避智氏之禍，故於太史別族。宋祁國語補音：別，彼列翻；又如字。

趙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趙簡子，文子之孫鞅也。謚法：一德不懈曰簡。白虎通曰：子，孳也，孳孳無已也。趙岐曰：子者，男子之通稱也。長，知兩翻。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一簡，孔穎達曰：書者，舒也。書緯璇璣鈐云：書者，如也。則書者，寫其言如其意，得展舒也。世本曰：沮誦、蒼頡作書。釋文〔名〕曰：書，庶也，紀庶物也；亦言著也，著之簡紙，求不滅也。簡，竹策也。以授二子曰：「謹識之！」識，職吏翻，記也。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習，熟

也。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毛晃曰：奏進上也。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

簡子使尹鐸爲晉陽，姓譜：尹少昊之子，封於尹城，子孫因爲氏。章昭曰：晉陽，趙氏邑。爲治也。班志曰：

晉陽，故詩唐國。周成王滅唐，封弟叔虞。龍山在西，晉水所出，東入汾。臣瓊曰：所謂唐，今河東永安縣是也，去

晉四百里。括地志曰：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今按水經註：晉水出晉陽縣西龍山。昔智伯遏晉水以灌晉陽，其水分爲二流，北瀆卽智氏故渠也。同過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榆次縣南水側有鑿臺，戰國策所謂「智伯死於鑿臺之下」，卽此處也。參而考之，晉陽故城恐不在蒲州。水經註又云：叔虞封於唐，縣有晉

水，故改名爲晉。子夏序詩：「此晉也而謂之唐」，是也，與班志合。瓊說及括地志未知何據。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繭絲，謂浚民之膏澤，如抽繭之緒，不盡則不止。保障，謂厚民之生，如築堡以自障，愈培則愈厚。宋祁曰：「障」之亮翻，又音章。尹鐸損其戶數。章昭曰：損其戶，則民優而稅少。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而汝也。難，乃旦翻，患也，阤也。少，晉多少之少。重之爲多，輕之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

及智宣子卒，卒，子恤翻。智襄子爲政，謚法：有勞定國曰襄。爲政，爲晉國之政。與韓康子、魏

桓子宴於藍臺。

韓康子，韓宣子之曾孫莊子之子虔也。

魏桓子，魏獻子之子曼多之孫駒也。

溫柔好樂曰

康；辟土服遠曰桓。

爾雅：四方而高曰臺。

智伯戲康子而侮段規。

姓譜：段，鄭共叔段之後。

智國聞之，

諫曰：「主不備難，〔章：十二行本無「難」字；乙十一行本同。〕難必至矣！」

春秋以來，大夫之家臣謂大夫

曰主。難，乃旦翻；下同。智伯曰：「難將由我。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不然。夏書有之：『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書五子之歌之辭。夏，戶雅翻。見，賢遍翻。發見也，著也，形也。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宴而恥人之君相，夫，音扶。段規，韓康子之相也。相，息醬翻；下同。又弗備，曰：「不敢興難」，無乃不可乎！毛晃曰：邑，都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邑方二里，丘方四里。蟻、蟻、蜂、蠻，皆能害人。宋祁曰：蟻，如銳翻；又字林：人劣翻。秦人謂蟻爲蟻。今按：蟻，小蟲，日中羣集人之肌膚而嘬其血，蟻之類也。蜂，細腰而能螫人。蠻亦毒蟲，長尾，晉丑邁翻。況君相乎！」弗聽。

智伯請地於韓康子，康子欲弗與。段規曰：「智伯好利而慢，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得地，好，呼到翻。慢，弱力翻，驕怠也，又相狎也。必請於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後章：十二行本，「後」作「則」；乙十一行本同。」我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毛晃曰：邑，都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邑方二里，丘方四里。康子曰：「善。」使使者致萬家之邑於智伯。注：公邑，謂六遂餘地。家邑，大夫之采地。此又與四井之邑不同。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左傳：凡邑有先君宗廟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此謂大縣邑也。杜預引周禮「四縣爲都，四井爲邑」，恐誤。四井之邑方二里，豈能容宗廟城郭！如論語「十室之邑」，西都賦「都都相望，邑邑相屬」，則是四縣四井之都邑也。若干室之邑、萬家之邑，則非井邑矣。項安世曰：小司徒井牧田野，以四井爲邑，凡三十六家；除公田四夫，凡三十二家；遂大夫會爲邑者之政，以里爲邑，凡二十五家。遂大夫蓋論里井之制，二十五家共一里門，卽六鄉又都，國都；邑，縣也。